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征集候选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应为自然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推荐人应当说明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提名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1）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承诺书，书面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原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原件。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5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祖幼冬、刘思辰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2685 1437

联系传真：0755-2685 0550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

邮政编码：5181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

附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券账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码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载任职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个人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曾被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